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高新委办发〔2023〕8号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文件要求及省、市政府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宝鸡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原《宝鸡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宝高新委发〔2021〕99号）文件同时废止。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目录

一、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7)
1.4 编制思路	(7)
1.5 编制原则	(7)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8)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8)
2.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9)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4 信息宣传组职责	(9)
2.5 督导检查组职责	(10)
三、预警与响应	(10)
3.1 预警分级	(10)
3.2 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11)
四、应急响应	(11)
4.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11)
4.2 应急响应措施	(12)
4.2.1 III级响应措施	(12)
4.2.2 II级响应措施	(14)
4.2.3 I级响应措施	(15)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16)
4.4 后期评估	(17)
五、信息公开	(17)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17)
5.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17)
六、监督检查	(18)
6.1 应急监督检查	(18)
6.2 公众监督	(19)
七、应急保障	(19)
7.1 制度保障	(19)
7.2 物资保障	(19)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八、预案管理	(20)
8.1 预案宣传	(20)
8.2 预案培训	(20)
8.3 预(方)案演练	(20)
8.4 预(方)案报备	(21)
8.5 预案修订及信息发布	(21)
九、附则	(22)
十、附录	(22)
名词解释	(22)
附件	(23)
附件 1	(24)
1. 各镇政府,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	(24)
2. 党工委宣传部	(24)
3. 经济发展局	(24)
4. 工信商务局	(25)
5. 科技创新局	(25)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8. 农业农村工作局	(26)
9. 教育体育局	(26)
10. 卫生健康局	(26)
11. 应急管理局	(26)
1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7)
13. 高新财政分局	(27)
14. 高新公安分局	(27)
15. 高新市场监管局分局	(27)
16. 高新交警大队	(27)
17. 高新执法大队	(28)
18.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28)
19.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29)
20. 园林环卫公司	(29)
附件 2	(30)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30)
1.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30)
2. 减排比例要求	(31)
3. 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32)
4. 主要减排措施	(33)
附件 3	(38)
附件 4	(39)
附件 5	(40)
附件 6	(41)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统筹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2 相关规划及指导性文件

- (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2)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措施的函》》（环办便函〔2021〕439号）

（5）《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6）《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8）《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

（9）《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3）《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5）《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宝政函〔2022〕73号）

1.2.3 相关标准及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辖区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或SO₂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小时均值)。

预测AQI日均值>150持续一天(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建议性减排措施。(见附件4)

沙尘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编制思路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保障,是统筹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的指导性预案。为逐步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通过有效应对,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减少污染持续时间,降低污染严重程度,强化公众健康防护,对《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宝高新委办发〔2021〕99号)再次进行修订。

1.5 编制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

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监控全区大气污染源，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响应行动留出缓冲时间，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镇、各有关部门的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管委会成立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党工委、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总指挥长，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局长任副总指挥长。党工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工委、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工作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公安分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交警大队、高新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园环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

2.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高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环境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中心、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和监测预报预警组，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研判、会商，收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等信息；对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上报和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区铁腕治霾办、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抽调人员集中联合办公（24小时值守），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要求参与值守。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4 信息宣传组职责

由党工委宣传部牵头，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教育体育局配合，与相关单位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宣传及政策解读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2.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由区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有关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等工作。

三、预警与响应

3.1 预警分级

以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为指标，可以跨自然日计算。

AQI>200持续天数和SO₂浓度指标（1小时均值）作为各级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按照污染范围，将我市预警划分为城市（区）预警和辖区区域预警两个层次。根据重污染天气区域分布的历史数据以及地理位置，将我区划定为重点污染控制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

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_2 浓度（小时均值） >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_2 浓度（小时均值） >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监测 SO_2 浓度（小时均值） >800 微克/立方米。

除以上预警等级之外，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见附件 5）。

3.2 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我区按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通知后在 2 小时内通知各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各单位依照本预案并根据重污染天气级别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意见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通知终止应急响应。

四、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 III 级响应、II

级响应、I 级响应，分别对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启动的同时，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采取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4.2 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自实施方案或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2.1 II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③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④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和各镇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④交通部门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⑤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公安分局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在“禁放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从严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交警大队允许砂石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新型环保渣土车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营，做好区范围低速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②住建、执法大队、交通、自规、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区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出土、拆迁、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或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督导建成区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③园环公司按照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④住建、执法大队等部门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⑤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⑥各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⑦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对纳入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进行督察，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凡发现无治理设施、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措施。

4.2.2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每日向社会公布全区医疗救治力量及接诊情况,有序指导市民就医,提高全区医疗接诊效率(公布定点收治及专门防治的医院清单)。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交警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交警部门做好全区范围内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搅拌运输等车辆的禁、限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部分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同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可以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②住建、执法大队、交通、自规、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区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③住建局督导全区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④各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2.3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力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④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⑤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扩大接诊范围，合理调整全区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警大队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交警部门采取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可以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②各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具体操作参考预警的级别调整与解除。

4.4 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涉及的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响应采取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报告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团队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开展评估。

五、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

5.2 信息公开的组织形式

信息宣传组负责协调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闻媒体、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或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照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广播电视台及其所属新闻媒体，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3）各镇和各部门政务新闻媒体，及时刊登预警信息；

（4）交警大队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5）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六、监督检查

6.1 应急监督检查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镇镇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禁限行、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月度工作考核加分等鼓励；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从严处罚。

6.2 公众监督

要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 12345、12369 热线、环保微信等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七、应急保障

7.1 制度保障

全区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制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7.2 物资保障

全区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制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

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环保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八、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8.3 预（方）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8.4 预（方）案报备

各成员单位按照《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将辖区、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企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进行评估，连同专家意见报主管部门备案。

在备案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方案通过的决议或者批复；
- （2）方案编制（修编）说明；
- （3）专家组评审论证结论报告（含专家签字确认通过）；
- （4）方案发布文本（含电子文本）。

8.5 预案修订及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及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结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备案。

在区级预案发布 15 日内，各成员单位应修订完成本级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各相关企业应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九、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宝高新委发〔2021〕99号）中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负责解释。

十、附录

名词解释：

1. AQI：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 重污染天气：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3. 特种车辆：（1）纯电动汽车；（2）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3）经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4）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5）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6）“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 附件：1.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3.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 建议性减排措施
5.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6. 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

1. 全面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组织落实；
3. 加大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4. 负责在旅游景点和游客集散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
5.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工委宣传部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督导和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5.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经济发展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做好大型火电厂编制污染物减排方案，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信商务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会同各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科技创新局

1.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研发和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加强相关科技项目储备；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所属供热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督导所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其所属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区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督导露天矿山、砖瓦窑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2.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农业农村工作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全区砂石场，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 监管农业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和散煤的使用，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教育体育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组织全区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
3. 负责逐步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教室安装新风或空气净化系统；
4.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卫生健康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2. 指导和督促监管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工作；

3.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监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督导落实；

3.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高新财政分局

1.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财政预算；

2.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高新公安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对禁燃区内蜂窝煤、清洁煤、原煤和车用燃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

3. 配合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督导在用承压燃煤锅炉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协助高新执法大队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5.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高新交警大队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动车废气排放污染控制、机动车禁限行等应急预案，配合环保部门对超标排放车辆组织检查；
3. 维护辖区内省道和高速公路在重污染天气下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4. 加强对禁行区域内的黄标车、无标车的查处；督导各类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停止运行；
5.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高新执法大队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垃圾焚烧、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督导全区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对露天烧烤等进行执法检查；
4. 配合交警大队做好渣土车、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查处工作，严禁沿路抛撒；
5.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
3. 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企业（工程）认定办法（试行）的函》（陕重污染天气办〔2021〕10号）规定，开展保障类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
4. 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5.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以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开展重点企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方案制定工作；

6. 配合相关行业牵头部门制定“一厂一策”方案；

7. 督导燃煤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落实驻厂监管制度；

8.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3. 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国省干线公路、汽车维修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园林环卫公司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下落实城区所辖道路、街道清扫保洁、路面洒水工作；

3.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应急减排措施应具有延伸效能，推动产业布局调整、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攻坚主体政策的落地。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应按照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可监测和可核查的原则，以尽可能降低污染程度为目标，在减少对社会，尤其是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应对。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是根本途径。为此，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完善应急预案，夯实减排清单，在重污染期间结合本镇、本部门实际情况，落实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

2.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

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3. 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相应减排措施为指引，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坚持措施可行有据可查。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实现减排要求。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二、减排比例要求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根据实际可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

例上限应按照城市 $PM_{2.5}$ 来源解析结果确定。减排措施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计入应急期间减排量核算。

三、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开展减排基数核算是科学制定和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重要基础。减排基数核算包括基础排放清单建立及排放量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日减排基数核算三部分。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

1. 基础排放清单建立及排放量核算方法

参考《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要求，建立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明确排污信息。基础排放量核算是全社会的全年排放量进行测算，包括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

2. 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应急减排基数是在基础排放量中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得到的全年减排基数。对于当年已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等对应的污染排放量，均不应纳入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基数核算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主

要大气污染源进行。

3. 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日减排基数是应急减排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用于测算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减排比例。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颗粒物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分季节的 $PM_{2.5}$ 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四、主要减排措施

SO_2 、 NO_x 、PM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颗粒物主要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源主要通过停产或停部分生产线的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可采取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降低排放限值，采取加严排放限值、限定产量或投料量的方式实现污染物减排并通

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鼓励优先选择对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不应将长期停产企业纳入应急减排范畴。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执行。

3.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实现。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 其他源减排措施

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未涉及的行业，各镇镇府、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各镇对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

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应急减排措施编制

以我区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管控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排序并分类管控；企业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优先对辖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重点聚焦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型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过程（包括物料运输、生产、成品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鼓励产能过剩的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减少对生产活动的扰动频次。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排查本辖区内各类污染源（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修订工作。

重点行业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A级企业在重污染期间不作为减排重点，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统一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定的措施执行。

（1）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应对行政区域内所有承担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制定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

（2）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组织制定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建立实施方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实施方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合理指导保民生企业应急减排，对于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原则上，涉及参与协同处置的水泥企业，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明确的协同处置量采取相应减排措施；有多条具备处置资质生产线的，统筹承担任务量集中处理，避免故意分散处置任务。涉及居民供暖的钢铁、焦化、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3）企业操作方案编制要求

操作方案可参考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对工业污染源的具体要求进行制定，做到“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附件 3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要求，我区每年将对《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完善，最后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 4

建议性减排措施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15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对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企业，施工工地、建筑拆除等，要求规范作业，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2. 强化工业企业监管。对重点行业企业及汽修等加大检查督导力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在气象、道路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易起尘路段和区域开展洒水雾炮措施，利用高压清洗设备对路沿、绿化带、隔离栏等易积尘等重点路段和区域进行精细化保洁作业。

4.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加强夜间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排查监管、加强交通疏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红绿灯市场，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

5. 加强散煤和生物质燃烧管控。加强散煤复烧和劣质煤销售等巡查检察力度，落实专人紧盯露天焚烧火点监控，严格控制燃烧源排放。

附件 5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1. 老年人、儿童、孕妇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或其他慢性病患者应尽量避免外出。确需外出时，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3. 饮食选择清淡易消化的食物，减少刺激性食物。

4. 尽量关闭门窗，避免在室内吸烟。

5. 可采用湿润抹布擦拭等方式清洁室内卫生，减少室内扬尘。减少煎、炒、炸等高温烹调活动。

附件 6

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值守电话	应急值守传真
1	马营镇	汪田田	副镇长	18591732238	2792002	2792041
2	八鱼镇	白 涛	副镇长	13619270271	6735376	6735376
3	碛滩镇	张小军	副镇长	13992790621	6753009	6753009
4	千河镇	师永强	武装 部长	15091471090	64223002	64223002
5	天王镇	宋 巍	副镇长	13109170360	6772326	6772326
6	钓渭镇	张 勇	环保所 所长	13991730305	6787740	6786319
7	党工委宣传部	席 静	副部长	3780041	3780041	3780041
8	经济发展局	戴 研	干 事	3780062	3780062	3780059
9	工信商务局	陈 辉	科 员	18991758908	3780055	3780159
10	科技创新局	王 红	科 员	15249074324	3780196	3780196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小军	副局长	19909178808	3780080	3780081
1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鹏伟	科 员	3780087	3780074	3780096
13	农业农村工作局	李 倩	干 事	18628610709	3780108	3780111
14	教育体育局	文奕茗	干 事	3780134	3780138	3780138
15	卫生健康局	王代夫	干 事	3780128	3780120	3780128
16	应急管理局	杨 帆	干 部	3780072	3780072	3780070
1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王 亮	科 员	13891793439	3780200	3780200
18	高新区财政中心	巨锁平	科 员	15319190031	8859510	8625696

19	高新公安分局	李 伟	民 警	13892455914	2655289	2655289
20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张艳萍	科 长	3256015	3158315	3256008
21	高新交警大队	翟建功	科 长	2650013	2650013	2650013
22	高新执法大队	王文良	科 员	17019235090	3858810	3858810
23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郭文鹏	副局长	13992710612	3365898	3901969
24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支队四大队	王燕高	科 员	13892718626	6733280	6733280
25	园林环卫公司	燕静波	职 员	18691719097	8665929	8665929